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报告。

目前,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份关于对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综合名单上的名字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份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托马斯·迈尔-哈廷(签名)



2010 年 8 月 31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调员给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延长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谨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0 段，向您递送报告关于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的报告。

协调员

理查德·巴雷特(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根据第 1904(2009) 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关于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导言.....	6
三. 审查的必要性.....	6
四. 审查的进行.....	8
A. 审查的筹备工作.....	8
B. 会员国的作用.....	8
C. 监察组.....	10
D. 委员会对名单上名字的审议.....	10
五. 审查结果.....	12
A. 审查的统计结果.....	12
B. 从名单中删除名字.....	13
C. 改进名单条目.....	14
D. 改进列名理由简述.....	15
六. 从审查得到的经验教训：制裁制度产生的影响.....	15
A. 预防作用.....	16
B. 促使执法部门保持警惕.....	18
C. 建立国际共识.....	18
七. 关于将来进行审查的建议.....	18
A. 一般性建议.....	19
B. 对所有名字的三年期审查(第 1904(2009) 号决议第 32 段).....	20
C. 对已死亡的人的 6 个月期审查(第 1904(2009) 号决议第 26 段).....	21

D.	每年对名单上缺乏识别资料的名字进行的审查(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1 段)	22
E.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待决事项(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42 段)	22

一. 摘要

1. 本报告是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间对综合名单所作的审查。此次审查审定了受到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制裁的 488 个个人和实体，以期予以更新，或在委员会决定这些个人或实体不适合继续列名之时将它们从名单上除名。虽然审查在闭门会议中进行，但委员会进行了广泛咨商。委员会共征求 89 个国家提供资料：63 个国家为指认国，¹ 58 个为列名个人的常住国或国籍国，或实体的注册地国或所在国。²

2. 这是首次由一个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进行此类审查，吸引了大量公众关注，承载着极高期望。虽然预计这次审查的长期后果仍为时过早，但委员会进行审查后从名单上删除了 45 个名字，并可能接受对剩下的名字进行 450 多项修正。此外，这次审查除了注意名单的准确性和相关性之外，还做了一些工作，以满足对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增加透明度和多进行磋商的广泛呼吁。

3. 委员会和其他会员国在审查期间的高度合作表明，许多国家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同样认为，国际社会应协调一致地应对来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这些国家看来都支持制裁制度的象征性目标和实际目标，并希望这些目标得到强化。如果今后的审查也能收到如此良好的反响，就将进一步提高制裁制度的效率和相关性，从而改善其执行情况。

4. 但是，这将有赖于各国确信，这值得它们付出所需的相当大的努力，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反过来，委员会也应继续促进各国对制裁制度产生更广泛的掌控感，并确保对各国试图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威胁的国家努力提供真正的支持。

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的指示，委员会现已展开一系列持续的审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也提出了关于如何确保实现目标的建议。不过，这第一次审查已树立了一个彻底性的标准，其他审查不妨加以仿效。今后的审查如果同本次审查一样，不仅得到各国乐于参与，而且目的明确、组织有效、主席领导有力，加上委员会成员的积极参与，就能做得更好。

二. 导言

6. 安全理事会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了一项国际制裁制度，该项制度受到由安理会全部 15 个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的监督。³ 委员会管理的综合名单中

¹ 指认国是提议列名的国家。如果是多个国家联合提议列名的，委员会与所有这些国家咨商。许多国家指认了多个名字。

² 委员会接触的一些国家既是指认国，又是国籍国、常住国、所在国或业务国。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接触的国家是最大可能的常住国。

³ 委员会的正式名称——“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得自最早设立该制度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载有所有应受制裁的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名字。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904(2009) 号决议延长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辅助委员会的工作。

7. 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25 段指示委员会对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列在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授权对任何制裁制度进行这样的审查。安理会这样做, 是由于有必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采取的行动继续具有针对威胁的现实意义, 并确保足够明确地指出制裁目标, 使会员国能够对其采取必要行动。⁴

8. 提交本报告的依据是第 1904(2009) 号决议第 30 段, 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要求监察组“至迟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审查的结果以及委员会、会员国和监察组为进行审查而作的努力。”在安理会决定准予委员会延期一个月完成其审查之后, 期限从 7 月 30 日改为 8 月 31 日。⁵

9. 本报告涵盖委员会这次审查的背景、方法、程序和结果。报告概述了委员会与会员国的互动, 和监察组向委员会和会员国提供的协助。此外, 本报告提出了关于委员会今后根据安理会第 1904(2009) 号决议第 26、31 和 32 段指示进行审查的方式的建议。

三. 审查的必要性

10. 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首次编列制裁名单, 此后一直努力予以更新, 并根据获得的新资料增删名字和修订条目, 以提高其准确性。但是, 由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到袭击所带来的驱动力逐渐减弱, 这一进程也失去了动力。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 名单上 488 个条目中有三分之二是 2002 年甚至更早列入的。⁶ 此外, 名单中注明, 16 个人已经死亡或据信已经死亡,⁷ 77 个人的基本识别资料少于 4 项,⁸ 而监察组认为, 至少需要 4 项基本识别资料才能有效执行制裁措施。虽然委员会这些年来改进了许多条目, 但到 2008 年, 名单已显得过时, 越来越有必要进行彻底修订。

⁴ 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

⁵ 这主要是为了留出更多时间供阿富汗政府提出评论意见。见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委员会主席的信(S/2010/342)。

⁶ 在 488 个条目中, 267 个为 2001 年所列, 54 个为 2002 年所列, 77 个为 2003 年所列, 44 个为 2004 年所列。

⁷ 监察组相信另有 14 人可能也已经死亡。还有一个不太引起注意的类似问题是, 已停业的实体也继续列在名单上。

⁸ 监察组认为, 个人基本识别资料为: 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和国籍(S/2008/324, 第 24 段)。

11. 进行这次审查的背后另一个因素是，许多国家表达了对制裁制度缺乏公平性的忧虑。虽然这些措施是预防性的，但许多国家认为其效果是惩罚性的，因此要求对被列名方提供基本的法律保护。制裁措施也没有截止日期，一些国家认为这加剧了缺乏公平性的问题。自 2001 年以来，委员会在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作出了若干重大改进，但尽管如此，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监察组了解到，在国家和地区法院中有一些涉及 22 个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案件，这些案件质疑对这些个人和实体执行的制裁缺乏公平性和透明度。决定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每个名单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透明度的要求，⁹ 但这次审查是在上述引起关切的法律问题的背景下对列名进行考查的一个好办法。

12. 对许多国家而言，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即委员会没有明确指出国籍国或居住国——或实体的注册地国和业务国——在列名和除名程序中的作用。这些国家说，委员会因而可能在无法获得重要信息的情况下作出列名或除名决定，而且最初的名单条目也可能存在错误。虽然委员会在未经咨询居住国或国籍国的情况下，仍可审议列名或除名请求，但审查需要这些国家的参与，从而亡羊补牢，为这些国家发表意见提供有效的途径。

13. 安全理事会早在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之前就已意识到这些问题，并且尽了一切努力确保名单中的新条目有足够识别资料，¹⁰ 和改进已有的条目。¹¹ 委员会也曾考虑过进行审查的构想。2007 年修订后的《导则》第 6(-)节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分发综合名单上 4 年或 4 年以上未更新过的所有名字，并邀请任何委员会成员提出对列名进行审查的请求。但是，在名单上 115 个合乎进行审查标准的条目中，委员会仅对两个进行了审核。第 1822(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的审查，要求对当时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审查，就范围、彻底性和所需作出的努力而言，都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四. 审查的进行

A. 审查的筹备工作

14. 审查的筹备阶段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终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委员会举行首次审查会议。2008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修订了其《导则》，增添了新的一节——“综合名单的审查”（第 9 节）。根据修订后的《导则》，委员会将名单上的 488 个名字——与塔利班有联系的 142 个名字，和与基地组织

⁹ 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3 段作出的规定。

¹⁰ 安理会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7 段吁请所有国家在提交供列入委员会清单的新名字时，尽最大可能提供识别资料和背景资料。安理会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7 段吁请各国在提名列入综合名单时使用首页。

¹¹ 安理会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1 段指示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交供列入名单的补充资料。

有联系的 235 个人和 111 个实体——分为 5 批，随后大致每隔 3 个月向有关指认国发出一批，并附上这些国家最初提出列名提议时提交的文件副本。

15. 与此同时，监察组根据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13 段，向这些国家提供其所编写的相应列名理由简述。委员会还将列名个人的名字发送给已知的国籍国和居住国，并将列名实体的名字发送给注册地国和所在国。委员会共接触了 89 个国家，请其提供更多资料，并征询其是否认为列名仍然适当。¹²

16. 随后，各审查国有 3 个月时间来提供更多的识别资料或其他与名单条目有关的资料，例如更新列名实体的业务情况或列名个人的动向、监禁或死亡，或对其提起的与恐怖分子有关的新指控。对于甚至在发出催复通知之后仍然没有在 3 个月之内作出答复的国家，委员会秘书处会询问它们是否愿意答复。

17. 各国的答复来得还算稳定，但并不平均；为了不再无限期地拖延这一过程，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2 月第 1904(2009) 号决议第 29 段中决定要求所有相关国家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对委员会提出的与这一审查有关的索取资料要求作出回复。这样就不仅鼓励各国提交答复，而且授权委员会未收到答复也可以着手进行审查。

18. 从各国收集资料后，主席将分发一整套包括最初列名请求和所掌握的其他资料的材料包，例如首页、案件陈述和列名理由简述。分发对象为委员会成员和监察组，并请他们在 1 个月内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在 1 个月期限结束时，主席再将收到的全部资料、包括有关会员国对列名适当性的看法分发出去，同时将名字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随后便进行审查。

B. 会员国的作用

19. 会员国的参与对于审查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虽然委员会能够查阅各国随其最初的列名请求提供的资料，但这有时无济于事。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17(2005) 号决议之前，并不要求各国在提出列名提议之时提交支持资料，¹³ 也没有要求定期更新名单。在审查开始之时，约 400 个名字没有完整的个案陈述。

20. 为了收集更多资料，委员会向会员国发出 1 540 份请求，收到了 1 227 份答复。仍未收到答复的 313 份查询中，三分之一以上涉及到塔利班的个人，有赖于阿富汗政府在资源有限、记录不全且存在许多其他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完成调查。

¹² 其他一些国家询问，监察组委员会为何没有征求它们对特定名字的看法；这是因为，这些国家既不是指认国，也没有在名单条目中被列为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地国。在适当情况下，监察组提出修订名单的提议，确保在今后的审查中包括这些国家。

¹³ 见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4 段。第 1526(2004) 号决议第 17 段呼吁各国这样做，但不做硬性要求。

21. 委员会接触了 63 个指认国。指认国 100%对 142 个塔利班名字作了答复，而对于 235 个基地组织个人，只有一个指认国¹⁴没有作出答复。111 个被列名的基地组织实体的指认国中，答复率超过 90%，没有答复的国家都是联合指认国，其中绝大多数属于 2002 年联合指认伊斯兰祈祷团的一大批国家之列。¹⁵

22. 委员会联系了 44 个名单上个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除了 7 个国家外，所有国家都作出一定程度的答复，但不一定就所有有关名字作出答复，这显示，许多列名个人不在权力当局监视范围内活动。委员会接触了 51 个委员会认为有列名实体活动的国家，但只有仅仅过半国家能够作出答复。

23. 虽然为这次审查提供资料所要求的工作量很大，特别是对于作出多项指认或者名单上有其多个国民、居民或实体的国家，但几乎所有国家都严肃对待此事。各国提出了对列名适当性的看法，在多数情况下，它们尽最大努力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虽然这往往意味着它们要按照冗长的国内程序，核可将机密材料交给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也投入这项工作，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以各种身份，一共向委员会提交了 627 份答复。

24. 许多国家虽然受到委员会邀请前来参加审查会议，还有一些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双边努力争取它们参与，但它们认为自己对委员会的决定影响力有限。特别是，居住国和国籍国(或实体的注册地国或所在国)经常抱怨，尽管它们是最有可能了解案情的国家，但委员会没有咨商它们就增删了名单。这导致一些国家提出了双重标准指控，甚至有国家认为，制裁制度反映的是委员会成员的关切，而不是其他会员国、包括那些面临着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最大威胁的国家的关切。

25. 这次审查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机会，让所有有关国家发表对相关列名的意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上述的观点。各国可以审阅审查的结果，和询问其提供的资料有多少产生了效果，但委员会几乎无一例外地接受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地国要求将一个名字保留在名单上的建议。但如果是除名建议，情况就并非总是如此。委员会接到 161 项除名提议，接受了其中 45 项，拒绝了 39 项，并将 63 项推迟作出决定，还有 14 项被提议国撤销。值得指出的是，正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意见被驳回的最多；常任理事国共提出了 123 项除名提议。

C. 监察组

26. 第 1822(2008)号决议没有明确规定监察组在审查中的特别作用，但监察组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代表委员会从会员国收集资料；在这次审查中，监察组从官方来源收集了关于大量名字的更多详细资料。监察组还向有困难无法及时答复主席为这次审查发出的信的会员国提供帮助，或者征询它们需要什么帮助。监察组

¹⁴ 仅 1 个名字的其中 1 个联合指认国。

¹⁵ 18 个没有答复的国家中，17 个是伊斯兰祈祷团(QE. J. 92. 02)的联合指认国。

还利用对各国的访问和与有关国家举行的区域会议，收集或核实有关所审查名字的资料。

27. 监察组还按照第 1822(2008) 号决议的要求，在编写列名理由简述时，从会员国收集了大量资料。列名理由简述采用指认国在最初的列名提议和随后与委员会的来往函件中提供的资料，但对于许多名字，这样得到的资料很少，监察组要通过与各国通信、进行国家访问或从公开的官方来源收集更多资料。经指认国同意后，这些资料就成为提交委员会的列名理由简述草稿的整体部分，从而成为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审查材料包的一个重要部分。

28. 列名理由简述中的资料，对于确定继续列名是否适当特别具有相关意义；除了详细列出被列名者的活动之外，各国还向监察组提供了关于其身份、人在何处和对其采取的法律行动的结果等大量补充资料。¹⁶ 虽然委员会成员还有可能获得其他非公开资料，但监察组注意到，对于其中几个名字，列名理由简述是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能够得到关于该个人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的联系的实质性资料的唯一来源。

D. 委员会对名单上名字的审议

29. 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期间举行的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待审查的 488 个名字。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即第 1822(2008) 号和第 1904(2009)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委员会已审查了名单上的 362 个条目，其中包括与塔利班有关联的 16 名个人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的 235 名个人和 111 个实体。

30. 委员会在没有得到阿富汗政府投入的情况下，不愿意勉强完成对其余 126 个塔利班名字的审查。尽管监察组对喀布尔进行了两次访问，以协助当局整理现有资料，并且主席在安全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访问阿富汗期间发出直接呼吁，但仍未得到解决。阿富汗当局决定要求更多的时间，因此委员会主席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要求安理会将审查延长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对此安理会表示同意。结果委员会在新的截止日期前完成了审查。

31. 进行审查的会议很快就采取了一种标准模式。主席以及随后监察组在介绍每一个名字时会列举每个案件的细节、审查国的意见以及新得到的任何信息。委员会随后便进行讨论，再由主席总结，或是请其他成员确认列名仍然适当，或是表示他将散发一份除名请求，或是提议委员会在获得进一步资料前暂停审查。

32. 如果没有审查国或委员会成员建议除名，该列名即被确认为适当并结束审查。如有审查国¹⁷提议除名，主席即按照导则，依照委员会(当时)的 5 天无异议程序，分发除名提议。提议除名的国家无需填写除名标准表格或提出支持其提

¹⁶ 各国提供了涉及被列名者的 74 起法律案件的详细资料。

¹⁷ 指认国或国籍国、居住国、注册地国或所在国。

议的声明，但委员会总是会要求提供一些基本理据。如委员会认为在审查时掌握的资料不足以决定对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列名是否仍然适当，它将直接或通过监察组联络有关会员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33. 把名字保留在名单上的标准，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617 (2005)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提出并在第 1904 (200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中重申的列名标准相同。¹⁸ 按照导则的规定，如果一个或多个成员反对除名，委员会将保留该列名。在决定一个名单上的条目是否缺乏识别资料时，委员会通常会适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标准，刑警组织向各国执法机构分发了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至少具有两种识别资料的列名个人和实体的特别通告。

34. 审查结束后，秘书处会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如为个人则还通知其国籍国，以便它们能够通知当事方。委员会还会通过新闻媒体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审查结果。

1. 主席的作用

35. 委员会主席及其本国代表团的作用对于审查的进行特别重要，不仅是在组织其结构方面，而且在鼓励对名单上的名字进行深入审查方面尤为重要。即使在审查开始前，主席就公布委员会的意向，以确保不是仅仅做表面文章。他还强调了允许所有审查国就相关列名表达意见的重要性，并尽其所能确保它们有足够的时间来做到这一点。

36. 主席在委员会的会议上也发挥重要作用，就是鼓励各成员在其对列名的立场与其他国家有分歧时，对其立场作出解释，并主动提出将据信已死亡或缺乏识别资料的人予以除名。主席还直接接触各国当局，解释审查的目的，并鼓励它们参与。这种强有力的领导无疑鼓励了许多国家对审查投入比原先更多的时间、精力和思考。

37. 主席还通过举行定期通报和新闻发布会，使会员国和公众了解审查的进展情况。¹⁹

2. 委员会成员的作用

38. 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审查表现出的勤奋对审查的成功也很重要。委员会成员在所审查全部名字的指认国或共同指认国中占了超过 80%，因此委员会所获得的资

¹⁸ 这些标准包括：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的行动或活动，或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为它们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军用品，为它们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以及同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企业或实体。

¹⁹ 主席在审查期间举行了 4 次公开简报会和 3 次新闻简报会。

料很大部分是它们提供的。大部分除名请求也是它们提出的。它们常驻在纽约的代表团与在首都的官员密切合作，确保它们作为审查国所作的贡献尽可能完整，尽管它们可以选择除了就列名的适当性表达意见之外不提供任何其他资料。

39. 安理会全部 10 个当选成员都是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后加入委员会的，其中 5 个加入时，审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他们最初对审查程序不熟悉，更遑论所涉及的工作量十分繁重，这可能是虽然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对监察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询问，但对名单上名字讨论得并不多的原因之一。

40. 然而更可能的原因是，代表们是奉指示行事，而不是自行审阅文件；这是很正常的做法。对名单上名字的审议主要是在各国首都进行，经常涉及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商，但都是在委员会会议之外进行。因此，一些对某个名字没有任何资料，又没有参加协商的委员会成员，可能会感到被排除在决策程序之外；不过，虽然在委员会会议上本来可以进行更为开放的交流，但是所有成员都可以选择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细节，而且经常在它们认为重要的时候这样做。

3. 监察组的作用

41. 监察组在开始审查每一个名字时，都介绍其所掌握的事实资料，并解释其来源以及描述其与有关国家的互动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委员会认为依据现有资料不足以就列名是否仍然适当作出决定，就要求监察组寻求更多资料。特别是在某人被认为死亡，但却没有死亡证书或类似正式文件的情况下，都会这样做。

42. 在完成对某个名字的审查之后，监察组的任务是整理所有新收到的资料，并酌情提出对综合名单和列名理由简述的修改。

五. 审查结果

A. 审查的统计结果

43. 在审查的 488 个名字中，委员会认定 380 个列名仍然适当；²⁰ 在其余的 108 个名字中，委员会从名单上删除了 45 个，并推迟对其他 63 个名字作出最后决定，以待收到进一步详细资料。²¹ 会员国在审查期间提交了资料，导致共计对名单作出 465 处拟议修订(并修改 217 份列名理由简述)。²² 假设委员会同意这些提议，并将 63 个待审查名字保留在名单上，那么审查的结果就是共计更新 391 个名单条目。

²⁰ 105 个塔利班个人(审查前 142 个)、197 个基地组织个人(审查前 235 人)和 78 个基地组织实体(审查前 111 个)。

²¹ 27 个塔利班个人、24 个基地组织个人和 12 个基地组织实体。

²² 塔利班 90 份、基地组织 127 份。

44. 从这些数字来看,可以认为审查是成功的;很明显,这一成功是作为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实体注册地国或所在国的会员国前所未有的地积极参与的结果。

B. 从名单中删除名字

45. 自制裁制度开始以来,委员会已从名单中删除了 20 个塔利班名字、27 个基地组织个人和 36 个基地组织实体,其中包括塔利班政权垮台后的 9 个塔利班实体。根据审查结果删除 10 个塔利班名字、14 个基地组织个人和 21 个基地组织实体这一事实表明,如果不对名单进行定期审查,这些名字可能不必要地继续留在名单上。这对有关个人和实体不公平,也损害名单的可信度。虽然从名单中删除的名字数目不应该被视为衡量审查成功与否的基准,但将不再符合列名标准的名字删除,显然可以使制裁制度与威胁有更好的联系,并使制裁措施的执行更具目的性。

46. 委员会正在审议对另外 63 个名字的除名请求,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41 段和第 42 段的规定,它有 6 个月的时间作出决定,除非特殊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在审查期间,基于 24 个不同国家(其中有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国籍国或居住国(或实体的注册地国或所在国))的建议,共为除名目的审查了 161 个名字。有时委员会收到的有关列名是否继续适当的建议存在冲突,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倾向于更为重视指认国的意见。

47. 审查期间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提议除名的国家是否应提出理由,又或者反对除名的国家是否应提出反对理由。²³ 与常规情况下的除名请求不同,为审查目的,委员会只要求有关国家“表明其是否认为列名仍然适当。”各国在许多情况下都对其意见作了解释,但并非总是如此;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的建议可能就不那么有份量。通常主席会要求会员国提供更多资料,监察组也会应主席的要求或主动提出类似要求,但这会拖延审查工作,而且未必能带来结果。

1. 从名单中删除已死亡的人

48. 在审查之前,只有一人因死亡被除名,但监察组认为名单中的个人可能有 30 人已经死亡,并且在 2008 年 7 月审查开始时,名单本身也记录着有 16 人可能已经死亡。审查结束时,委员会又删除了另外 8 个已死亡的人,并了解到另有 10 人可能已经死亡。委员会将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在其每半年对死亡人员进行的审查中审议这些名字。

49. 从名单上删除 8 个已死亡的人,确实是审查的主要成绩之一。名单上存在已死亡人员,严重损害其可信性。但委员会的导则规定,为了删除一个已死亡的人,委员会需要死亡证明或类似的正式文件,以及一份正式声明,表明名单上没有死

²³ 另见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5 段。

者的法定受益人或任何被冻结资产的共同拥有者。鉴于在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经常活动的地区难以提供个人死亡的证明，委员会成员对删除据报告已死亡但没有证明的个人的名字持谨慎态度。审查结果支持这一谨慎态度，因为 9 宗个案的新资料显示，据信已死亡的人其实还活着。

50. 因此，委员会决定在获得必要的文件之前，在名单上保留 45 个人的名字，这些人的死亡已经反映在名单中，或已由至少一个会员国报告给委员会。²⁴

2. 从名单中删除已停业的实体

51.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获悉名单上的 111 个实体中，有 32 个已经停业。委员会同意删除其中 3 个名字，并在获得进一步资料之前暂不就另外 5 个名字作出决定。

3. 删除名单上的含混条目

52. 在审查期间，由于缺乏足够识别资料而从名单上删除的名字只有 1 个；²⁵ 但基于在这次审查中收到的资料，监察组将提议对名单进行修改，如果委员会采纳的话，将为另外 38 个条目提供足够的识别资料，以利于制裁的有效执行。

C. 改进名单条目

53. 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制裁措施也很难有效执行，对于缺乏足够和最新细节的名字，则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所审查的 488 个名字中，有 159 个从来没有更新过，其中 73 个于 2001 年首次出现在名单上；若非因为 2007 年对全部 142 个塔利班条目进行技术修改，这一数字本来还会更大。因此，审查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改进名单上条目的质量。通过这次审查，委员会将考虑对名单作出 465 项修订，影响到 391 个现有条目。

塔利班名字

54. 在审查开始时，名单上共有 142 个条目与塔利班有关，除 1 个以外，都是早在 2001 或 2002 年列入名单的。委员会在 2010 年 1 月删除了 5 个名字，又在 2010 年 7 月再次删除了 5 个，其中 2 人是已死亡，其余则被认为已与阿富汗政府和解。这个除名数目相对较少的情况，与在阿富汗和解进程刚要展开之际觉得有必要对名单的塔利班部分进行审查或甚至完全放弃的日益高涨的呼声形成强烈对比。

55. 监察组相信，可能有若干原因导致委员会不愿意删除更多的塔利班名字。首先，阿富汗政府本身参与审查进程较晚，部分是因为能力不足，部分是因为喀布

²⁴ 例外的一人是 Zelimkhan Ahmedovich Yandarbiev (QI.Y.106.03)，其死亡事实已被接受，但没有国家提出将其除名。

²⁵ Zia Mohammad (前为 QI.M.32.01)。

尔的意见分歧。第二，委员会无意在塔利班与政府明确实现和解之前就删除塔利班的名字。第三，塔利班声称已与政府和解，但仍然宣称支持塔利班的目标，所以委员会对塔利班采取谨慎态度。第四，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料，无法确信表面上看来停止活动的塔利班是不是实际上还在几乎不为人见的地区继续活动。

56. 然而，事实仍然是，名单上的塔利班条目(和相应的列名理由简述)所包含的资料远少于基地组织的一般条目。在审查期间从指认国或其他来源获得的新资料甚少；在这方面，审查对塔利班条目的影响令人失望。

D. 改进列名理由简述

57. 监察组按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的要求，与指认国一起编写的列名理由简述，在列名之初提出的理由就不够明显，作为延续列名的理由更是如此。例如，列名理由简述往往不包含被列名个人或实体在过去 5 年或更长时间的活动资料。这种资料的缺乏可能是因为有关国家不希望透露它们所知道的情况，或是因为原有的资料十分有力，足以作出其活动仍在继续进行的推论，但也有可能是因为这些个人或实体已经不再从事活动。内容太少的列名理由简述难免使人对列名提出质疑，但不幸的是，尽管监察组根据在审查期间搜集的资料，已经提议或打算提议对列名理由简述作出 217 项修订，然而许多只透露极少资料的列名理由简述仍将维持不变。

六. 从审查得到的经验教训：制裁制度产生的影响

58. 许多会员国告诉监察组，制裁制度对它们本国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努力有积极的帮助，但这次审查对它们的支持程度提出了考验，要求它们提供不少投入，特别是对于最受这一威胁影响的国家。各国为这次审查提供的资料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是否及时提供，相当好地反映了它们对制裁制度的支持度。此外，这次审查为制裁制度所造成的影响提供了有用的数据，显示出哪些个人和实体受到最大和最小影响，以及究竟是因为他们处在国家控制范围以外的地理位置，还是因为有其他因素阻碍其实施。²⁶

59. 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制度列出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名单，主要产生三个后果：第一，通过实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限制他们推进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关系人的目标的能力，从而发挥预防的作用；第二，促使执法部门和其他国家机构对被列入名单者的活动保持警惕；第三，向全世界发出信号，表明安全理事会全部 15 个成员都一致认为，这些个人、团体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从而帮助建立针对他们采取行动的共识。

²⁶ 例如，有 9 个国家提供了对 22 个被列名者(2 个塔利班个人、13 个基地组织个人和 7 个基地组织实体)实施资产冻结的资料。

A. 预防作用

1. 个人

60. 制裁制度的限制性规定所产生的最大影响，似乎是在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经费筹措方面，包括在其领导层和名单上的与之有关联团体的层次。这些团体经常呼吁捐款，并说由于缺钱无法发动袭击，所以更鼓励了进一步强调要将金融代理人列入名单。金融代理人处于恐怖分子网络最有可见度的一头，由于他们常常旅行，又有钱和其他资产，所以他们最容易受到制裁措施的影响。有几个金融代理人被列入名单后，改变了他们的行为，甚至改变到委员会把他们除名。被列入名单的金融代理人所遭受的影响，还很可能对其他人起到威慑作用，使他们不敢去冒遭遇同样命运的风险。劝导被列入名单者改变他们的行为，以及发挥威慑作用，是制裁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审查中，委员会从名单上删除了 24 个人的名字，因为他们已经不再支持基地组织或者塔利班。

61. 审查显示，虽然各国确实在其能力范围内执行各项措施，但是至少有 30 个基地组织个人和名单上的许多塔利班个人是在完全受政府控制的地区以外居住或活动的。虽然制裁制度可能迫使一些塔利班个人留在偏远地区，监察组也注意到这是塔利班高级人员希望被除名的原因之一，但是这些措施的预防目标大多未能实现。尽管如此，委员会和会员国都仍然毫不犹豫地肯定，对于名单上的许多人，即使制裁制度对他们似乎没有直接影响，但把他们列在名单上依然是恰当的。

62. 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显示，各国认为这个名单的价值在于，它既有限制作用，同时同样重要的是，它对这个制度还有在象征性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意义。不过，各国还建议继续把处在国家严格控制之下、甚至身在监狱的知名人物列入名单。²⁷这些人是否列入名单，国家当局对他们的关注程度也不大可能受到多大影响，但是由于他们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书面和口头支持并无任何改变(这两者都不是列入名单的标准)，所以各国建议把他们继续列在名单上，委员会也已同意。

63. 会员国和委员会对于为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充当意识形态主义者或宣传员的个人抱持无可妥协的态度。审查程序所得到的结果之一，是确认了继续把据知道其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以意识形态理由向新招募的人员或者向更广大的受众解说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暴力行为的那些人全都列在名单上，虽然这不是把他们列入名单的唯一理由。但是也认识到，制裁措施本身对他们的关键工具——通过因特网进行通信和劝诱的能力，并无多大影响，甚至没有任何影响。他们的网站、文章和演说还是很容易找到，传播范围很广。

²⁷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从 7 个国家收到关于对 74 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资料。1 个国家提供了对名单上 52 个人进行法庭诉讼和判决的资料。

64. 尽管没什么影响，但各国和委员会仍然热衷于保持意识形态主义者名单，这一事实似乎表明了反恐方面的一个比较广泛的趋势，就是抓捕和扣押恐怖分子的努力，要与首先就应该作出的防止其他人变成恐怖分子的努力相匹配。如果确实是这样，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一下，如何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效果。安理会第1904(2009)号决议第4段确认冻结资产的措施也应适用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的资源，但是要想剥夺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意识形态主义者的平台，所涉的法律、道德和技术困难很可能是无法在制裁制度的权力范围之内解决的。

2. 实体

65. 委员会审查了名单上的111个实体，决定删除其中21个。除名率相对较高，说明了这是制裁制度成功的一面。把作为慈善机构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单曾经引起争议，但是也取得了效果。大多数受制于这些措施的注册实体已经关闭，停止了运作，²⁸ 有的则由国家接管，或者作出了保管安排。²⁹ 无论是哪一种情况，这些措施都防止了有关的组织向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提供进一步支持。不过，如果它们成立继承组织，这些措施的影响就被削弱，因为继承组织在被委员会列入名单之前，往往不会被所在国家列为目标。³⁰

66. 非注册实体被列入名单的影响没有那么明显。虽然一个实体因与基地组织有关联而被列入名单会构成将更多个人(例如其领导人)列入名单的依据，但是其实际限制作用很小，因为这些团体并不是以其正式名字进行日常交易。不过，这使得会员国有义务阻止任何资金流向这些团体让它们积存起来。³¹ 而且，审查程序揭露出，列在名单上的许多非注册实体缺少运作国家或区域等基本辨别资料，虽然这种资料是广为人知的。监察组打算提议作出相应的修正。

B. 促使执法部门保持警惕

67. 制裁措施不要求执法部门或有关机构针对被列入名单者采取行动，但是当有列在名单上的人出现在它们的作业地区之内时，仍然有很好的理由应该告知它们，让它们保持警惕。不过，名单上的名字如果缺乏辨别资料，或者含糊不清，或者摘要说明没有提供多少关于列入名单的理由，它们就不会作出反应。事实上，由于缺少细节，在审查开始时，名单上的488个名字，有309个附有《国际刑警

²⁸ 例如，哈拉曼穆斯林基金会(QE. A. 71. 02)、全球救济基金会(QE. G. 91. 02)，以及属于巴拉卡特集团(QE. A. 24. 01 等)的私营公司和塔克瓦银行(现已除名)等与优素福·纳达(现已除名)有关的私营公司。

²⁹ 例如，巴基斯坦的Lashkar-e-Tayyiba(QE. L. 118. 05)或意大利的纳斯科旅馆(现已除名)

³⁰ 例如，据说Lashkar-e-Tayyiba(另以Jamaat-ud-Dawa 的名字列在名单上)继续以Falah-e-Insaniyat 基金会的名义运作。

³¹ 委员会网站上的《资产冻结：用语说明》指出，当一个会员国接到信息，譬如说某一笔资金是意图交付给一个列在名单上的实体的，就应当实行资产冻结。

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知》，到现在已增至 361 个，而且数目很可能还会上升。这种通知是向执法机构传播关于名单上个人资料的主要工具。

C. 建立国际共识

68. 在一些情况下，会员国实行制裁措施受到一些因素的阻碍，例如没有有效的立法，能力不足，或者没有定好优先次序；但是造成最大伤害的问题，是令人觉得不公平，无论作出这样表示的是国家级法院或区域性法院，还是政治人物或一般民众。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许多步骤来提高制裁制度的公平性，这次审查就是其中之一。委员会对名单上的 488 个名字进行了审查，在咨询了所有相关国家之后，证实其中 380 个是恰当的；这一事实很好地回答了常常听到的一种批评，就是一旦被列入名单，就很难获得除名。

69. 制裁制度只是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多边合作的一个方面，不过其能见度可能是最高的。各国如果认为这次审查是成功的，那么现在就可以把名单视为一种广泛的国际共识，认为名单中所列的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需要采取行动。这次审查既证明委员会盼望得到其他国家作出的贡献，也证明了这些贡献所能产生的影响；各国根据在这次审查中的经验，现在应该会更倾向于同委员会积极交流，提供更多关于被列入名单者的资料，提出它们认为应当列入名单的新名字，或者提出除名的理由。只有通过这种交流，名单才能反映最新情况和发挥作用，从而继续获得国际支持。

七. 关于将来进行审查的建议

70. 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要求进行的审查，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第 1904(2009)号决议为此后的审查制定了一个时间表。首先，委员会必须每年对名单上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2 段)。³² 这意味着到 2011 年 7 月，将要对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后列入名单的名字进行审查，而且再过不久，委员会按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审查过的第一批名字又要再次接受审查。此外，决议规定每 6 个月对已死亡的人以及每年对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名字进行审查(同上，第 26 和 31 段)。最后，决议指示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在第 1904(2009)号决议通过之日存在的所有待决事项(同上，第 42 段)。

71. 所以，进行审查将成为委员会经常性活动的一部分，在短期来说，会给委员会和相关的会员国带来大量工作；不过，随着名单得到改进，程序逐渐确定

³² 安理会在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2 段中，指示委员会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每年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在审查时应根据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向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应继续列这些名字。

下来，审查工作将需要较少时间，而且会比较容易做。但是，仍然存在一种危险，就是不直接参与委员会决策过程的国家如果觉得它们的意见总是被忽略，又不告诉理由，那么，对于花时间对某个名字进行研究和对列入名单提供意见就会有所抵触。

A. 一般性建议

72. 监察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在适当情况下，更积极地参与审查，包括来委员会一起讨论特别值得关注或者特别重要的个案，例如当某个国家希望提出除名要求，或者名单上某个人的相关资料比较复杂，又或者各方有不同意见的时候。审查是否成功，取决于会员国提供的投入；当委员会在处理一个困难的个案，或者当一个国家同时介入几项审查的时候，委员会不妨自己采取主动，邀请有关国家出席会议。这种与各国进行的互动也与第 1904(2009) 号决议第 36 段相符，该段鼓励各国来同委员会讨论问题。

73. 在进行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25 段所要求的审查时，委员会与许多有关国家进行接触的唯一实际可行方法，是寄出请求提供资料的标准化信件。将来的审查将会涵盖较少的名字，所以监察组建议，在可能情况下，发给各国的信件应针对有关个案来撰写。这样对各国会比较清楚，能够鼓励对话，并且会得到更全面的答复。监察组建议，特别是在审查已死亡的人和已停业的实体时，可以采取这种做法，因为委员会只需要有关国家提供某些具体证明就能加以除名。

74. 监察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任命单一个国家协调中心来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并在请求提供资料的首封信寄出后，允许委员会直接同协调中心联系，同时将情况通报该国驻纽约代表团。审查对各国造成沉重的报告负担，任何有助于减少不必要工作的措施应当都会受到欢迎。如果委员会一方面同监察队、另一方面同各国首都的负责官员都有直接联系，将会有助于实行这一目标。

75. 有一种可能性是，有些名字可能成为不止一项审查的对象；例如，一个据相信已经死亡的人，其除名暂被搁置，而名字又缺乏识别资料，就可能出现在 3 项审查里面。委员会可能会觉得这是不必要的重复，但是监察组建议，每当一个名字符合审查条件时，委员会就允许把那个名字提出来进行审查，以确保委员会把时间用在名单上最有问题的名字上。

76. 奥地利作为主席的代表团，在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下，为了组织好审查的进行方法，作了大量的工作。监察组建议奥地利代表团和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地总结在这个问题上获得的经验教训的文件。监察组还建议，对于今后的审查，主席代表团和秘书处在每次审查预定开始前一个月，就那次审查的结构向委员会作出提议，以便委员会成员能够提供意见，更好地了解所涉的工作，并且提高对这项工作的掌控感。这样还有助于委员会秘书处安排必要的会议次数，以及为此预订会议室和口译服务。

77. 监察组又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作出安排，每 6 个月一次，讨论各项审查的进展情况，以便一直知道前头的工作量。监察组还建议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安排时间，对每一项已结束的审查及其进行情况进行讨论，以便改进将来的审查程序。

78. 监察组建议，当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供不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写成的资料时，请有关国家附上译本。

B. 对所有名字的三年期审查(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2 段)

79. 监察组相信，把大多数名字保留在名单上的理由相对来说比较直截了当，而且随着列入名单的标准变得更加严格，会越来越是这样；不过，有些名字列在名单上是否恰当，则不是那么明显，应当提出来进行某种程度的公开辩论。监察组建议，对于委员会成员没有获得相关国家或监察组提供资料以供作出判断的个案，支持将有关名字继续留在名单上的国家应当有义务提供一些实质性的资料。这种资料应符合第 1617(2007)号决议所规定的至少一项将名字列入名单的标准。

80. 监察组在其第十次报告中建议，为了提高名单的准确性，增强列名的影响，当委员会今后为进行审查而与居住国联系时，询问关于被列名者行踪、情况和活动的信息，并说明为防止他们支持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补充措施(S/2009/502, 第 24 段)。监察组现在仍然建议采取这些行动，并进一步建议委员会询问是否有被冻结的资产、有效的旅行证件，和索取关于被列名者卷入的任何法院诉讼的资料。

81. 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5 段鼓励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的意见，并吁请委员会成员尽一切努力提供其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监察组指出，在审查期间，当有委员会成员对除名提议持不同意见时，不一定都提供理由，而且即使提供了理由也从来没有予以公布。当然，就除名作出决定完全是委员会成员的特权，不过监察组仍然建议更为重视很可能对被列名者知道得最多的国家的意见，特别是如果有关国家已经采取适当来应对威胁。这通常是指国籍国或居住国。

82. 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2 段指示进行的三年期审查假定了对于某个名字，除非委员会作出除名决定，否则那个名字将继续留在名单上。不过，监察组建议，如果经过两个审查期间，成员国或监察组对一个被列名的人的活动都没有发现任何新资料，委员会就邀请指认国提出除名请求，或者更新名单上那一项的内容。

83. 在进行审查时，要求身为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实体的注册地国或所在国的委员会成员国在委员会讨论某个名字之前，事先就其列名是否仍然适当提供意见。委员会成员在就列名的适当性作出决定之前，应该掌握着可以获得的全部资料，所以监察组建议主席继续事先向身为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实体的注

册地国或所在国的委员会成员收集资料，但允许他们等到委员会讨论有关名字时才对其列名表示意见。

84. 其他国家应该更了解为其删除或保留名单上名字的建议提出支持理由的重要性。监察组建议，在今后的审查中，委员会请就某项列名的适当性表示意见的会员国提供理由，无论它们是主张保留或删除名字。

85. 按照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4 段，到进行下一次审查的时候，所有被列入名单者都将附有列名理由简述。监察组建议，当委员会就名单上的名字写信给各国时，应附上相应列名理由简述的最新版本，并请有关国家提供任何可以用来更新列名理由简述的进一步资料。

86. 监察组还建议委员会请监察组每年编制一份清单，将其相应列名理由简述中没有提供任何符合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 段所定标准的资料作为支持列名理由的所有名字列出来。

87. 为了进行审查，委员会将需要审查的 488 个名字分成 5 批，每隔 3 个月向各国寄出一批。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委员会直到审查期间的最后两个月，才完成了对大多数名字的审查。为了在今后的审查中避免工作量的不平均分配，监察组建议委员会将从将名字分寄给各国之日起计算下一次审查的 3 年期间，而不是从委员会完成审查之日起计算。

C. 对已死亡的人的 6 个月期审查(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6 段)

88. 监察组建议，在对名单上据报已死亡的个人进行审查时，委员会对所需死亡证明文件采取灵活做法。当被列名的个人在偏远地区死亡，特别是如果他们是另一个国家国民的话，死亡发生地国家很难甚至不可能发出任何正式证明。在这种情况下，监察组建议委员会接受相关国家宣布一个被列名的人死亡的任何官方通信，视为满足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关于“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的规定。

89. 还有另一个问题，使得已死亡的人的除名与仍然在生的人的除名一样难或甚至更难，就是委员会规定，要有正式声明表示，死者遗产中的任何资产若解除冻结，其受益人将不包括列在名单上的另一个人。许多列名的个人并无被冻结的资产，所以监察组建议委员会将其做法正规化，采纳国籍国和居住国发出的这样内容的声明作为除名的足够依据。

90. 已停业的实体，顾名思义，已经不再可能从事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任何活动，因此不再符合列名标准。监察组建议委员会在对已死亡的人进行审查时，也对据报已停业的实体进行审查。为此，监察组将需要每 6 个月分发一份据信已停业实体的名单。

D. 每年对名单上缺乏识别资料的名字进行的审查(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1 段)

91. 在开始进行审查时,名单上有 77 个人只有不到 4 项基本识别资料。加上在审查期间收到的资料后,这个数目很可能会降到 39 个。为了继续减少名单上资料不足的名字,监察组建议委员会在进行三年期审查时,邀请相关的指认国为缺乏足够识别资料的名字提出除名请求,使制裁措施得以有效实行。对于个人,这些资料应包括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和国籍。对于法律实体,这些资料应包括注册全名,以及所有受制裁的办事处、分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所在地。

E.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待决事项(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42 段)

92. 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定期审查待决事项,以确保除了特殊情况外,待决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决议还敦促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即决议通过之日尚待解决的所有事项(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41 和 42 段)。许多待决事项(称为被搁置事项)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委员会需要其他国家提供更多资料。

93. 2009 年 12 月有 31 件被委员会搁置的事项,其中 8 件现已完全解决,其余 23 件正在等待有关国家提供更多资料,其中 15 件是列名或除名的提议。监察组建议,委员会应立即为所有待决事项写信给有关国家,提醒它们注意第 1904(2009)号决议中作出的指示。委员会应告诉有关的国家,如果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还没有收到进一步资料,它打算停止审议这些事项,但邀请它们以后在有此愿望时,重新提出附有更详细资料的提议。